

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51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五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嘉兴平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06835737

传真: /

邮编: 314015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隆路440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6.6 环境质量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5
十、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1.3 建议.....	5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20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喷漆、烘干工序工时说明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0320、ZJXH(HJ)-2010321、ZJXH(HJ)-201032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440 号，租用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 1600m² 进行生产，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外形修复机、喷漆（烘）房和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汽车保养、维修（不含喷漆）1000 辆，年汽车维修喷漆 1000 辆的服务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秀建[2020]2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外形修复机、喷漆（烘）房和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汽车保养、维修（不含喷漆）1000 辆，年汽车维修喷漆 1000 辆的服务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2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2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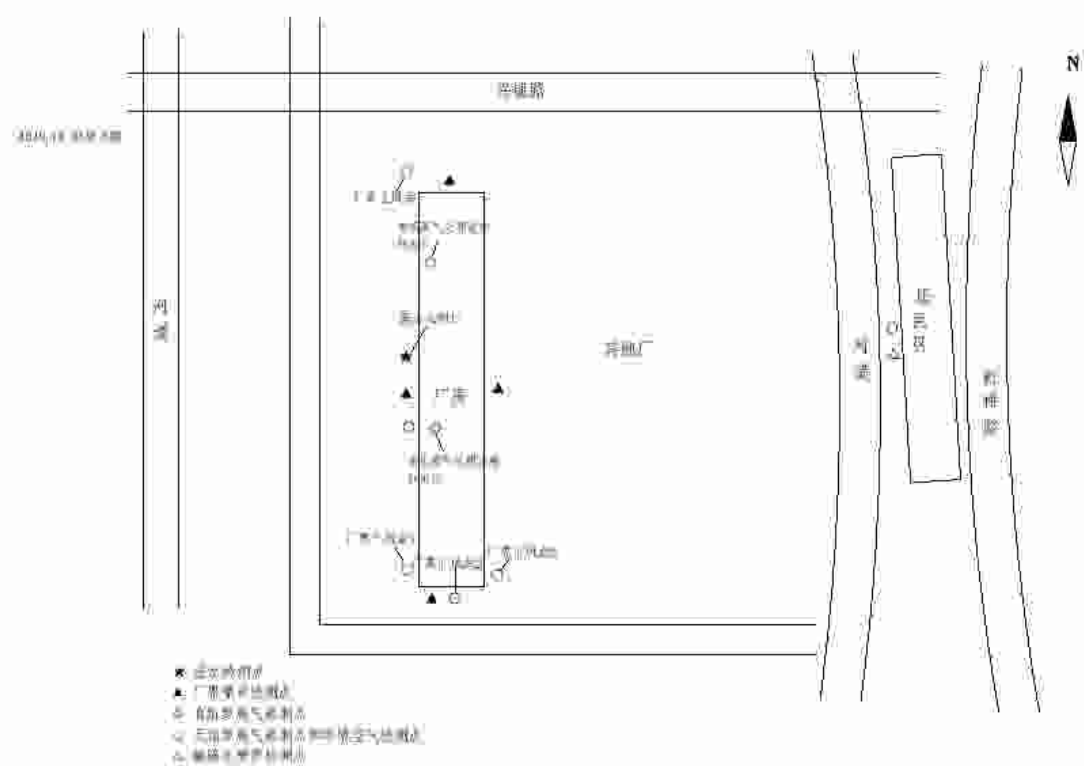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440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36'53.34''$ ， $N30^{\circ}47'17.21''$ ）。项目东侧为嘉兴市商展工贸有限公司，再往东是河流和富园新村；南侧为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空地；西侧为嘉兴市鸿通亚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兴镇路，路北侧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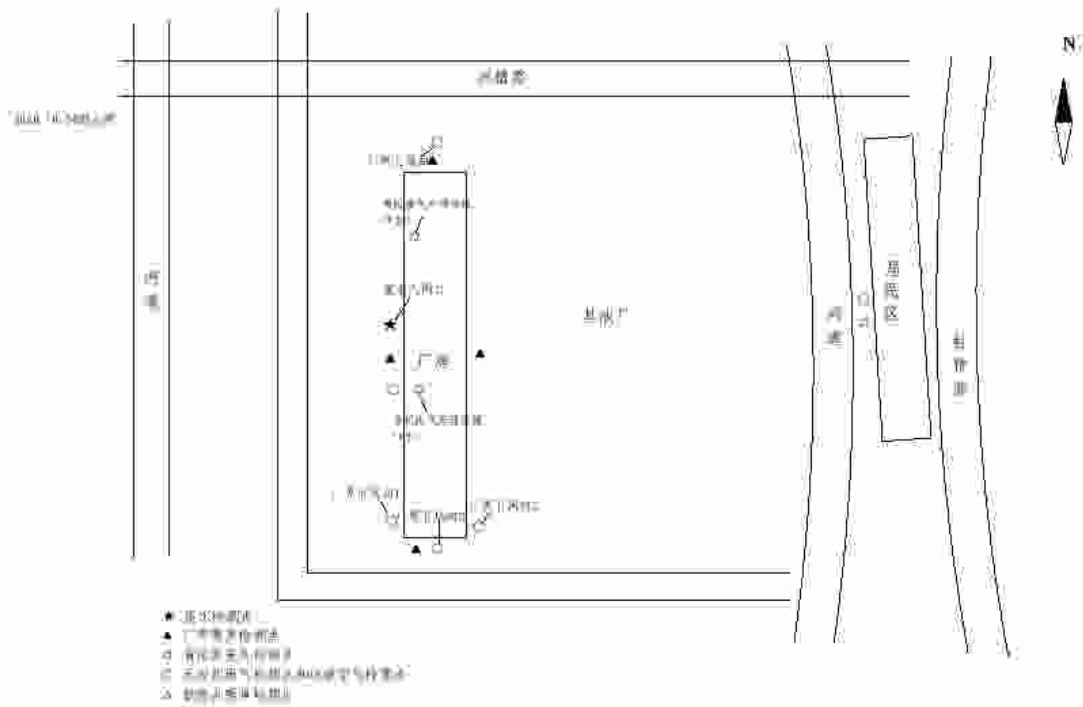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外形修复机、喷漆（烘）房和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汽车保养、维修（不含喷漆）1000辆，年汽车维修喷漆1000辆的服务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440号，租用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1600m ² 进行生产，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外形修复机、喷漆（烘）房和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汽车保养、维修（不含喷漆）1000辆，年汽车维修喷漆1000辆的服务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440号，租用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1600m ² 进行生产，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外形修复机、喷漆（烘）房和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汽车保养、维修（不含喷漆）1000辆，年汽车维修喷漆1000辆的服务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3-2。

表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年3月~10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量
1	汽车的保养、维修（不含喷漆）服务	1000辆	243辆	972辆
2	汽车的维修喷漆服务	1000辆	236辆	933辆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平衡机	1	1
2	扒胎机	1	1
3	龙门举升机	6	6
4	四轮定位仪	1	1

5	各类维修工具	3	3
6	汽车检测电脑	1	1
7	各类检测仪	1	1
8	轮胎气压表	1	1
9	万用表	1	1
10	光谱分析仪	1	1
11	外形修复机	1	1
12	冷媒回收机	1	1
13	台钻	1	1
14	激光机	1	1
15	喷漆烤漆房	2	2
16	自动洗车机	1	1
17	空压机	3	3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0 年 3 月~10 月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机油	4t	0.9t	3.6t
2	机油滤芯	1000 只	236 只	944 只
3	空气滤芯	1000 只	243 只	972 只
4	空调滤芯	1000 只	239 只	956 只
5	刹车片	1000 套	237 套	948 套
6	燃油滤芯	1000 只	245 只	980 只
7	空调制冷剂	1000 瓶	237 瓶	948 瓶
8	冷却液	0.4t	0.08t	0.32t
9	制动油	0.1t	0.021t	0.084t
10	刹车油	0.05t	0.01t	0.04t
11	电瓶	500 只	116 只	464 只
12	轮胎	600 只	138 只	552 只
13	清洗剂	0.9t	0.21t	0.84t
14	稀释剂	0.2t	0.04t	0.16t
15	腻子	0.01t	0.002t	0.008t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2020年8月~10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企业洗车用水量为32t，生活用水量为35t，折合全年洗车用水量为128t/a，生活用水量为140t/a，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02.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6t/a(洗车污水产生量按环评80%计，生活污水按环评90%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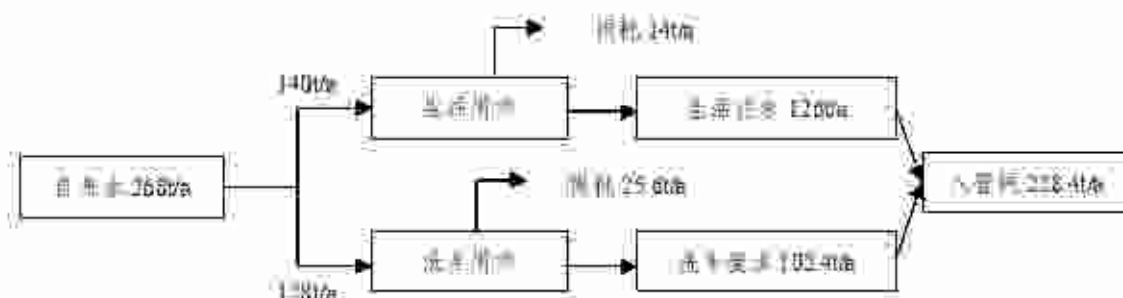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养、维修的服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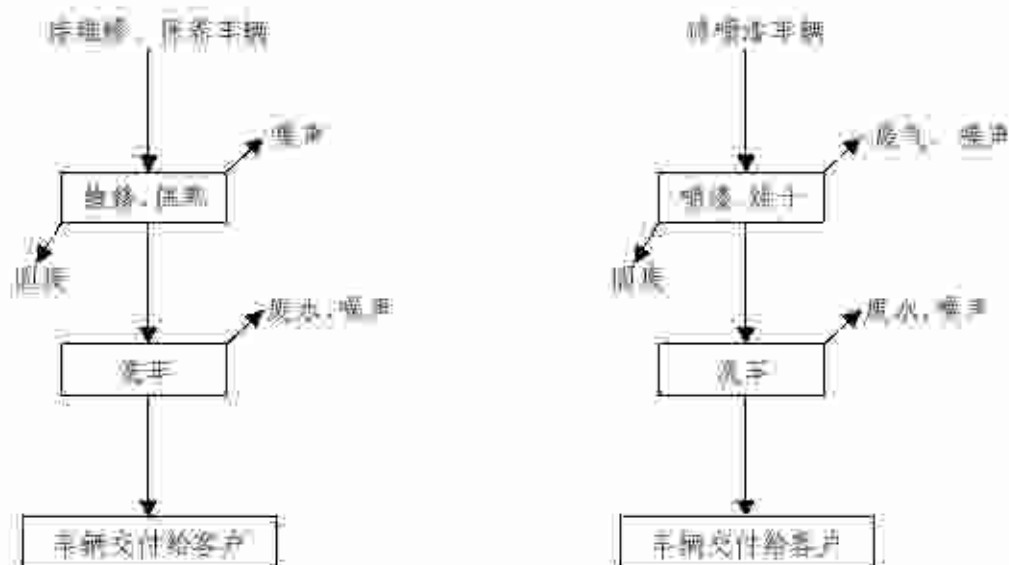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两个喷漆烘房经封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两个喷漆烘房经各自封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两个喷漆烘房经封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两个喷漆烘房经各自封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新塍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COD _{Cr} 、SS、LAS、石油类	间接	沉砂池	杭州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接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有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含调配）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油漆调配废气和危废仓库换风尾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标准
油漆调配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醇、丁酮、废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55×65cm	标准
危废仓库换风尾气						
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2#			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50×75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邹平鑫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二套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油漆调配废气和危废仓库换风尾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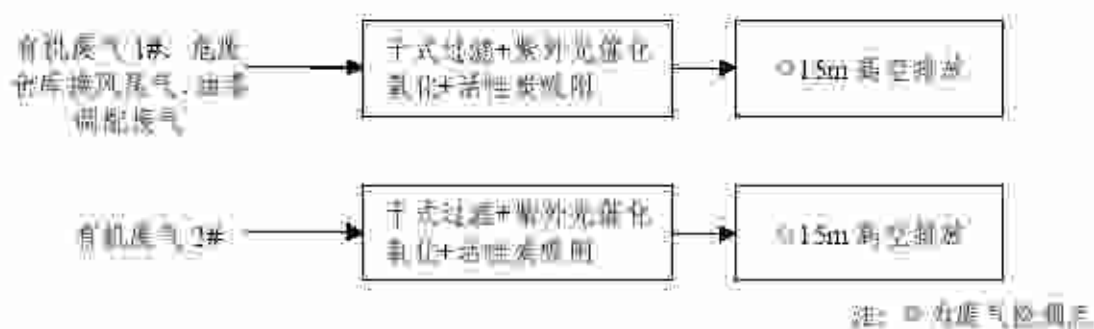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平衡机、扒胎机、龙门举升机、台钻、抛光机、喷漆烘房引风机、自动洗车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平衡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扒胎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龙门举升机	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台钻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抛光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引风机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自动洗车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空压机	3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刹车片	废刹车片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轮胎	废轮胎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空调(气)滤芯	废空调(气)滤芯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刹车油	废刹车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5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6	废机油滤芯	废机油滤芯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7	废燃油滤芯	废燃油滤芯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废齿轮油	废齿轮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9	废电瓶	废电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4-49
10	废冷却液	废冷却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7-09
11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2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13	腻子粉	腻子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14-13
14	泥沙	泥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15	废滤棉	废滤棉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7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刹车片、废轮胎、废空调(气)滤芯、泥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刹车油、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燃油滤芯、废齿轮油、废电瓶、废冷却液、含油抹布手套、漆渣、腻子粉、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2020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刹车片	维修、保养 工序	一般固废	0.4t	0.08t	0.12t
2	废轮胎		一般固废	15t	3.2t	12.8t
3	废空调(气)滤芯		一般固废	0.05t	0.01t	0.04t
4	废刹车油		危险废物	0.05t	0.01t	0.04t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4t	0.3t	3.2t
6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0.03t	0.015t	0.06t
7	废燃油滤芯		危险废物	0.08t	0.013t	0.06t
8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0.1t	0.02t	0.08t
9	废电瓶		危险废物	6.25t	1.5t	6t
10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0.4t	0.08t	0.52t
1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5t	0.1t	0.4t
12	漆渣	喷漆、烘干 工序	危险废物	0.049t	0.01t	0.04t
13	腻子粉		危险废物	0.005t	0.001t	0.004t
14	泥沙	洗车废水 处理过程	一般固废	0.5t	0.1t	0.4t
15	废滤棉	有机废气 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0.08t	0 (暂未产生)	0
1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9t	0 (暂未产生)	0
17	废包装物	原辅料拆 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5t	0.04t	0.16t

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0t	0.5t	3t
----	------	------	------	------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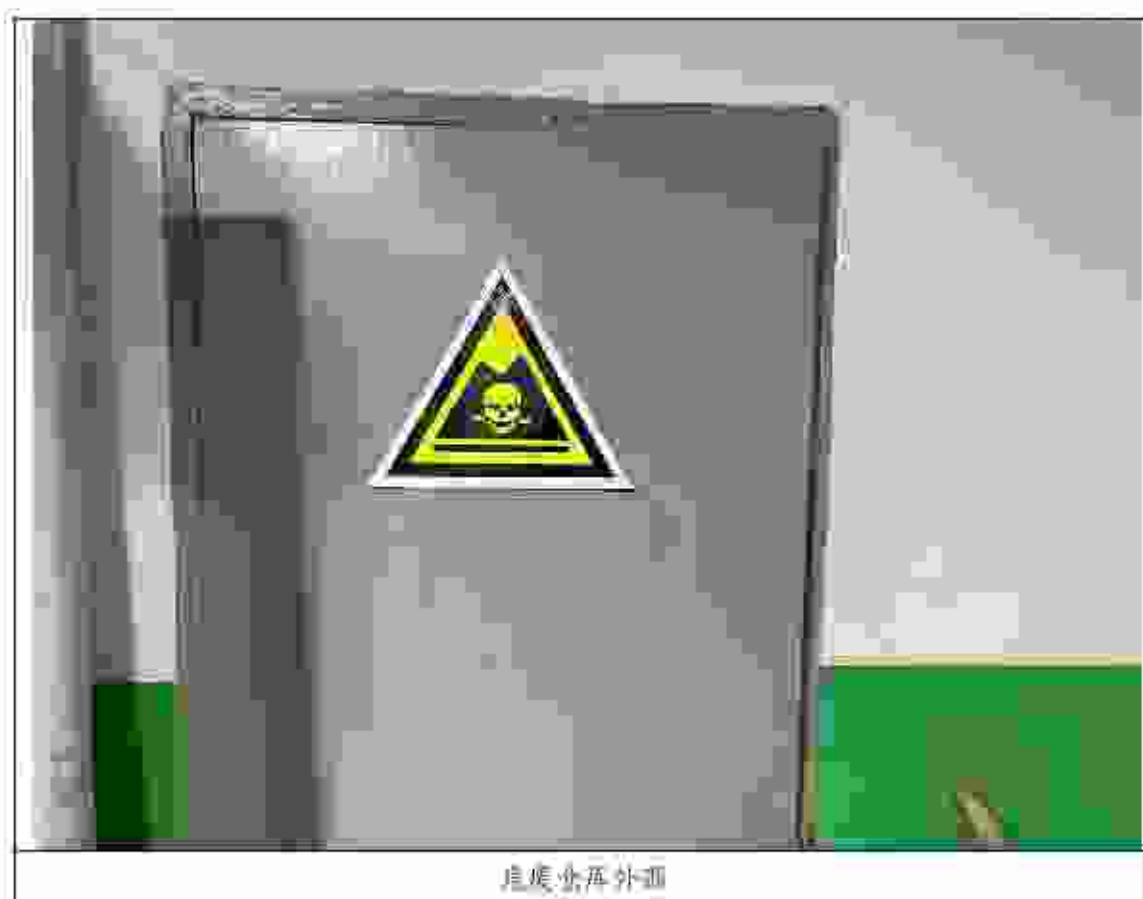
序 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综合利用处置 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 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刹车片		一般固废	外送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2	废轮胎		一般固废					
3	废空调 (气)滤芯		一般固废					
4	废刹车油		危险废物					
5	废冷却液	维修、保养工 序	危险废物	委托嘉善县单 位处置	委托嘉善县云 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微收装 第14号		
6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7	废燃油滤芯		危险废物					
8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9	漆渣	喷漆、腻子工 序	危险废物					
10	腻子粉		危险废物					
11	废滤棉	有机废气处 理过程	危险废物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废包装物	废桶桶打使 用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 海洋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1
14	废机油	维修、保养工 序	危险废物					
15	废电瓶		危险废物					
16	含油抹布 手套	维修、保养工 序	危险废物		流入生活垃圾 段，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17	泥沙	送至废水处理 过程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刹车片、废轮胎、废空调(气)滤芯均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泥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电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废刹车油、废冷却液、废机油滤芯、废燃油滤芯、废齿轮油、漆渣、腻子粉、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委托嘉

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14号）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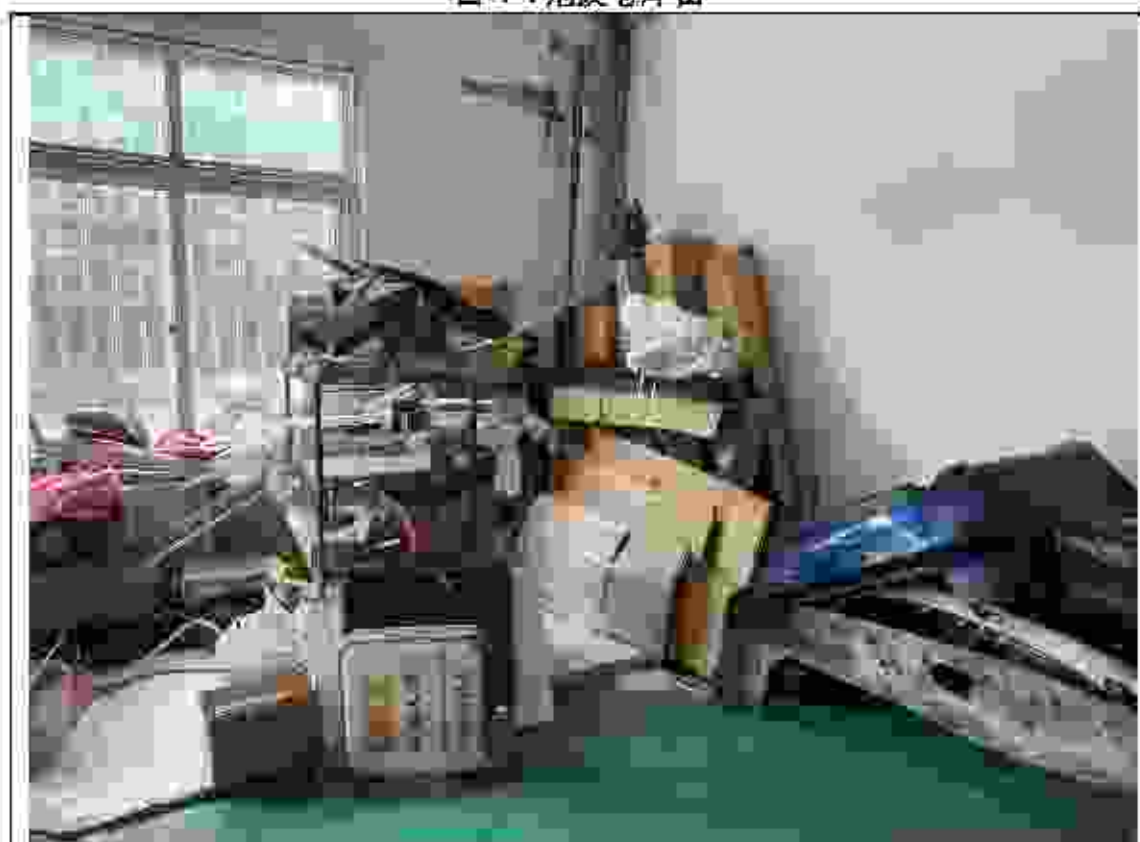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计	15	

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执行《汽车连接系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不得直接排放。	厂址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新塍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丰豪汽车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废水入口时 pH、SS、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总氮、LAS、氨氮、总磷日均值（均值）均能达到《汽车连接系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经封闭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收集效率达到 99%）后，经干式过滤器+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9%），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调配废气和底漆在房换气废气应收集（收集率 99%）并干式过滤+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乙醇类等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中限值。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含调漆）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漆调配废气和底漆仓库换气废气。企业委托浙江鑫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干式过滤器+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油漆调配废气和底漆仓库换气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丰豪汽车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醛、乙醇、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 GB37823-2019 1 附表 A 中的监测要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3#引风罩粉体、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醛酸类；1 号乙醛工组、2 号丁酮工组、排风柜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6-2018) 中表 3 限值。
固废	废剥开料、废树脂、废空调（气）滤芯及外委综合利用、废漆抹布手套、泥沙、生石灰及委托外五联江洁洁、废剥开料、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燃油滤芯、废液压油、废电瓶、废冷却液、漆渣、废干粉、废漆桶、废油漆类、废包装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健全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执行。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基础做减振措施；关闭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8:00）不得生产；在生产区和厂区内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要吸收声量为值的材料、如棉帘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其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作。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40号,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新塍人居环境保障区(0411-IV-0-12)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保养、维修(含喷漆)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积极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建议提前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等相关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如产品方

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平面布置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嘉环秀建[2020]2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440 号，租用嘉兴市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1600m²，购置龙门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喷漆(烘)房等设备，从事汽车的保养、维修(含喷漆)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可年保养维修汽车(不含喷漆)1000 辆，年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

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洗手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乙酸酯类等的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中限值；厂区内 VOC₃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

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 0.041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SS	100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氨氮	25	
总磷	3	
石油类	10	
总氮	30	
LAS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监控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46-2018) 中表 2 标准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乙酸酯类	5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46-2018) 中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1.0	
乙酸丁酯	0.5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型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4\text{t/a}$,氨氮 $\leq 0.001\text{t/a}$,烟(粉)尘 ≤ 0.001 , $\text{VOC}_x \leq 0.041\text{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BOD ₅ 、总磷、氨氮、总铜、LAS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漆线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东侧敏感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3 天，昼间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6-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测定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乙 醇、丁醇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
	二甲苯、乙酸 乙酯、正庚烷 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有机 TSP 综合采样 器	明道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 苯, 乙酸乙酯, 乙酸 丁酯	总悬浮颗粒物 (60~110) L/min 大气 (0.1~1.0) L/min	≤ ± 5.0%
大气颗粒物 (气) 测试仪	YQ3000-D	恒流量颗粒物	10.0~100L/min	±5.0%
高量程气态染 料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二甲 苯, 乙酸乙酯, 乙酸 丁酯	/	/
高量程气态染 料器	SQC-X1	臭气浓度	/	/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风速: 0~30m/s	±5%
空气压力计	DYMB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鹏帆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何家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莉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主程彬	工程师	HJ-SGZ-006
	张锦华	/	HJ-SGZ-077
	洪斌辉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袁真	/	HJ-SGZ-076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关伟强	/	HJ-SGZ-066
	周志英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尹伟	工程师	HJ-SGZ-023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曹强	/	HJ-SGZ-070
	周文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王可周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严爱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陈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陈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蔡颖	/	HJ-SGZ-078
	汪志伟	/	HJ-SGZ-073
	杨梦霞	/	HJ-SGZ-047
	赵雅倩	/	HJ-SGZ-065
	陈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德佳	/	HJ-SGZ-046
	张永佳	/	HJ-SGZ-0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0321-004	HJ-2010331-004 (平均)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8.01	7.9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2	123	1.2	≤10
氨氮	8.13	8.20	0.5	≤15
总磷	1.41	1.42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7	1.1	≤20
总氮	15.0	18.2	0.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3	1.67	1.3	≤15
质控项目	平行样			
	HJ-2010321-008	HJ-201033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42	7.4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4	138	1.5	≤ 10
氨氮	7.75	7.85	0.5	≤ 15
总磷	1.23	1.24	0.4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30.2	1.7	≤ 20
总氮	16.8	16.9	0.3	≤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5	1.80	1.4	≤ 1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03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13	94.0	93.9	0.1	93.8	0.2	符合
2020.10.14	94.0	94.0	0	93.8	0.2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汽车的保养、维修（不含喷漆）服务	正常生产		100
	汽车的维修喷漆服务	正常生产		
2020/10/24	汽车的保养、维修（不含喷漆）服务	正常生产		100
	汽车的维修喷漆服务	正常生产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石油类、总氮、LAS、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废水水质检测数据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2020.10.2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95	136	28	8.12	25.7	1.45	19.5	1.79	0.446
	第二次		7.98	138	31	8.03	24.2	1.47	18.9	1.63	0.414
	第三次		8.00	133	35	8.23	25.2	1.42	18.5	1.69	0.433
	第四次		8.01	122	30	8.12	23.2	1.41	18.0	1.73	0.424
	日均值		(7.95~8.01)	130	31	8.13	24.6	1.44	18.8	1.71	0.429
	标准限值		6~9	300	100	25	150	3	3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2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7	112	15	7.88	22.2	1.22	16.0	1.87	0.947
	第二次		7.34	113	12	7.79	21.7	1.22	16.1	1.83	0.967
	第三次		7.39	158	18	7.63	33.2	1.22	15.5	1.82	1.08
	第四次		7.40	134	17	7.75	29.2	1.23	16.8	1.85	1.05
	日均值		(7.27~7.40)	130	15	7.74	26.8	1.22	16.1	1.84	1.01
	标准限值		6~9	300	100	25	150	3	3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XH(HJ)-2010321。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喷漆车间门口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监控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0.23	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NW	4.3	19.1	101.3	晴
2020.10.24		N	1.7	17.1	101.5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33	0.067	0.033	0.15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0.300	0.107	0.133	0.433		
		厂界下风向2	0.267	0.100	0.083	0.200		
		厂界下风向3	0.283	0.183	0.150	0.28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2	11	12	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5	12	15	12		
		厂界下风向2	14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3	14	15	13	14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0	达标

2020.10.24		厂界下风向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16	0.016	0.017	0.016		
		厂界下风向3	0.015	0.014	<0.0005	0.014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3	<0.032	<0.032	<0.032	<0.03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60	0.840	0.800	0.8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63	0.920	1.14	0.960		
		厂界下风向2	1.13	0.990	0.910	1.05		
		厂界下风向3	1.44	0.990	0.930	1.05		
		喷漆车间(厂外)10m处	1.24	0.950	0.900	0.95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7	0.033	0.017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50	0.083	0.050	0.100		
		厂界下风向2	0.067	0.067	0.067	0.067		
		厂界下风向3	0.030	0.067	0.083	0.083		
	废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1	12	12	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	14	14	12		
		厂界下风向2	13	15	14	12		
		厂界下风向3	14	13	13	14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3	<0.032	<0.032	<0.032	<0.03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53	1.59	1.54	1.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68	1.74	1.73	1.79		
		厂界下风向2	1.78	1.89	1.68	1.75		
		厂界下风向3	1.74	1.76	1.77	1.80		
		喷漆车间 1#补漆房	1.20	1.32	1.25	1.38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0320，<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2#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2	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4.89×10^{-4}	0.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6	14.5	1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64	0.063	0.06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0.942	0.917	1.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4	0.005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3	<0.003	<0.003	0.012	/	/
			排放速率 (kg/h)	1.31×10^{-4}	7.05×10^{-5}	7.04×10^{-5}	4.84×10^{-5}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3.98×10^{-5}	4.70×10^{-5}	4.89×10^{-5}	4.48×10^{-5}	/	/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05	<0.005	0.013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	800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4.1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52	0.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0	4.80	4.40	4.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1	0.056	0.058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14	0.804	0.844	0.8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0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速率 (kg/h)	1.90×10^{-5}	1.90×10^{-5}	1.90×10^{-5}	1.90×10^{-5}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1.27×10^{-5}	1.28×10^{-5}	1.27×10^{-5}	1.27×10^{-5}		/	/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3)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5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97	151	/		800	达标
2020.10.2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0.3	0.4	< 0.3	0.3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4.35×10^{-4}	0.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98	2.74	3.28	3.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2	0.014	0.017		/	/
		二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0.769	0.684	0.753	0.7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
			排放速率 (kg/h)	6.24×10^{-6}	6.79×10^{-6}	6.52×10^{-6}	6.52×10^{-6}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4.16×10^{-6}	4.53×10^{-6}	4.35×10^{-6}	4.35×10^{-6}		/	/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3)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5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5	175	/		800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0.3	< 0.3	0.9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33	0.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5	2.09	1.51	1.72		60	达标

		三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20	0.022		1	1
			排放浓度 (mg/m ³)	0.670	0.632	0.658	0.65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1	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	1
			排放速率 (kg/h)	1.53 ×10 ⁻³	1.94 ×10 ⁻³	1.93 ×10 ⁻³	1.94 ×10 ⁻³		7	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	1
			排放速率 (kg/h)	1.28 ×10 ⁻³	1.29 ×10 ⁻³	1.30 ×10 ⁻³	1.29 ×10 ⁻³		1	1
		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97	72	1		600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10320,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0.2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01	55.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07	56.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4:14	56.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4:21	57.1
2020.10.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38	57.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44	56.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5:50	56.2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5:55	56.4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1032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8.4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1	0.001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有机废气 1#、危废仓库通风尾气	颗粒物	50h	0.0015kg/h	7.5×10^{-4} t/a
		非甲烷总烃	360h	0.04kg/h	0.0144t/a
		二甲苯		0.004kg/h	0.00144t/a
		乙酸酯类		3.19×10^{-3} kg/h	1.15×10^{-3} t/a
2	有机废气 2#	颗粒物	50h	0.0135kg/h	7.75×10^{-4} t/a
		非甲烷总烃	360h	0.04kg/h	0.0144t/a
		二甲苯		0.01kg/h	0.0036t/a
		乙酸酯类		3.20×10^{-3} kg/h	1.15×10^{-3} t/a

注:企业喷漆工序全年生产时间为 50h,烘干工序全年生产时间为 360h,详见附件。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2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₃（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计）年排放量为 0.03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₃0.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烟（粉）尘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数据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3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26	1.22	1.30	1.78	3.0	达标
2020/10/24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1.28	1.15	1.19	1.53	3.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320。

9.3.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0/23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4:28~14:38	53.7
2020/10/24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6:01~16:11	53.0
标准限值			60	

超标情况	达标
------	----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03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1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秀建[2020]20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丰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由彭坤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刹车片、废轮胎、废空调（气）滤芯均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泥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电瓶委托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废刹车油、废冷却液、废机油滤芯、废燃油滤芯、废齿轮油、漆渣、腻子粉、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14号）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Mn}、石油类、总氮、LAS、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2#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刹车片、废轮胎、废空调（气）滤芯

均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泥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电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废刹车油、废冷却液、废机油滤芯、废燃油滤芯、废齿轮油、漆渣、腻子粉、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14号)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28.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1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014吨/年、氨氮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VOC_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计)年排放量为0.034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VOC_s0.04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0009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烟(粉)尘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儀表單位(蓋章) 浙江廣濟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填表人(簽字) 項目經辦人(簽字)

[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委环[2020]20号

关于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委托于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公示材料,以及嘉兴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意见,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使用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项目经批准建设,符合《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

二、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桥街道新桥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美容、改装等业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年净利润约100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用，降低能耗损耗，减少达标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离；生活污水和洗瓶废水经处理后经《环评报告表》规定途径送至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9)表2中的可生化排放标准，不得另设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根据废气特征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杭德桥、杰永新、鼎丰晟总称，TVOC和乙酸酯类等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4中限值；对于TVOC，则执行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涂装溶剂挥发控制标准》(GB3522-2019)附录A中的管控要求；杭德桥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简表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建设时厂区中间设置一道隔音屏障，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持有相应资质外运处置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运输危险废物或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或单位超范围经营，严禁非

生煤尘、酸雾、处置过程臭味。

④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排放标准及排污权交易制度。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主要污染物，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00t/a，VOCs100t/a/a。

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必须：固废、废气、噪声防治生产上或者生活废水。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并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报告。由此在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及环保标准，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⑥ 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规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前在项目实施、建设、运行和管理中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可参照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噪声生产设施或噪声治理设施中采用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及环保标准，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及环保标准，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5月11日

附件：重兴/10-2018-0001号环评报告，重兴/10-2018-0001号环评报告

附件 3:

2020 年 8 月~10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8 月产量	9 月产量	10 月产量
1	大车机座壳 轻合金压铸成型件	吨	2442		
2	小机壳盖 压铸成型件	吨	244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数量
1	搅拌机			
2	粉碎机		1	
3	粉碎机		6	
4	粉碎机		11	
5	粉碎机		4	
6	粉碎机		11	
7	粉碎机		14	
8	粉碎机		11	
9	粉碎机		11	
10	粉碎机		1	
11	粉碎机		1	
12	粉碎机		1	
13	粉碎机		1	
14	粉碎机		1	
15	粉碎机		8	
16	粉碎机		1	
17	粉碎机		3	
18				
19				
20				

2020年8月~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kg	6.9	
2	柴油		kg	233	
3	液压油		kg	10.5	
4	润滑油		kg	2.10	
5	清洗剂		kg	2.2	
6	柴油		kg	245	
7	清洗剂		kg	2.1	
8	清洗剂		kg	0.08	
9	清洗剂		kg	0.01	
10	清洗剂		kg	0.01	
11	汽油		kg	1.16	
12	柴油		kg	1.88	
13	柴油		kg	1.21	
14	清洗剂		kg	0.99	
15	汽油		kg	0.002	
16					
17					
18					
19					
20					

2020年8月-10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油料	0.02	
2	废抹布	1.2	
3	废油漆(含)废渣	0.01	
4	废油漆渣	0.01	
5	废油漆	0.8	
6	废漆、废油等	0.015	
7	危险废物	0.01	
8	废液压油	0.02	
9	废产品	1.5	
10	废包装材料	0.08	
11	废包装材料	0.1	
12	废渣	0.01	
13	废产品	0.01	
14	废渣	0.1	
15	废油漆	0.01	
16	废油漆渣	0.01	
17	废产品	0.01	
18	废产品	0.01	
19			
20			

2020年8月用水统计

类别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产用水	32	
生活用水	35	

附件 4:

一般固废通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片、废轮胎、
废空瓶、废气、废水均外委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重庆牛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Y-(J303)-DIA-01061

甲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云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 惠山区 钱桥街道 云量科技园 1000000

电话：0510-88888888 传真：0510-88888888

联系人：张经理

手机：13800000000

电子邮箱：123456789@163.com



地址：无锡市 惠山区 钱桥街道 云量科技园 1000000

电话：0510-88888888

传真：0510-88888888



地址：无锡市 惠山区 钱桥街道 云量科技园 1000000

电话：0510-88888888

传真：0510-88888888

2023.10.10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1）

合同编号：JN-2024-04-000000

甲方（委托方）：嘉兴市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嘉兴市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刹车油、废冷却液、废清洗剂、废漆料、废废渣等）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费：按危险废物产生量（吨）乘以单价（元/吨）计算。

（二）危险废物运输费：按危险废物运输距离（公里）乘以单价（元/公里）计算。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量（吨）乘以单价（元/吨）计算。

（四）危险废物贮存费：按危险废物贮存量（吨）乘以单价（元/吨）计算。

（五）危险废物包装费：按危险废物包装量（吨）乘以单价（元/吨）计算。

（六）危险废物检测费：按危险废物检测量（吨）乘以单价（元/吨）计算。

www.mindgarden.com

序号	生物名称	系统发育	生长环境	繁殖方式
1	青霉菌	真菌界-子囊菌门	潮湿环境	无性繁殖
2	酵母菌	真菌界-子囊菌门	含糖液体	无性繁殖
3	曲霉	真菌界-子囊菌门	潮湿有机物	无性繁殖
4	根霉	真菌界-接合菌门	潮湿有机物	无性繁殖
5	放线菌	细菌界-放线菌门	土壤	无性繁殖
6	链球菌	细菌界-厚壁菌门	动物组织	无性繁殖
7	大肠杆菌	细菌界-厚壁菌门	肠道	无性繁殖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细菌界-厚壁菌门	皮肤	无性繁殖
9	肺炎链球菌	细菌界-厚壁菌门	肺部	无性繁殖
10	结核杆菌	细菌界-放线菌门	肺部	无性繁殖
11	衣原体	细菌界-衣原体门	细胞内	无性繁殖
12	支原体	细菌界-支原体门	细胞内	无性繁殖
13	病毒	病毒界-病毒门	宿主细胞	无性繁殖
14	噬菌体	病毒界-噬菌体门	细菌	无性繁殖
15	流感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呼吸道	无性繁殖
16	艾滋病病毒	病毒界-逆转录病毒门	血液	无性繁殖
17	乙肝病毒	病毒界-嗜肝DNA病毒门	肝脏	无性繁殖
18	丙肝病毒	病毒界-嗜肝RNA病毒门	肝脏	无性繁殖
19	戊肝病毒	病毒界-嗜肝RNA病毒门	肝脏	无性繁殖
20	甲肝病毒	病毒界-嗜肝RNA病毒门	肝脏	无性繁殖
21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22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呼吸道	无性繁殖
23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呼吸道	无性繁殖
24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唾液腺	无性繁殖
25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呼吸道	无性繁殖
26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门	鼻腔	无性繁殖
27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28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29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30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31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32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33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34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35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36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37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38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39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40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41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42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43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44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45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46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47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48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49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50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51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52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53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54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55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56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57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58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59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60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61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62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63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64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65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66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67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68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69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70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71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72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73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74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75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76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77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78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79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80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81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82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83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84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85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86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87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88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89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90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91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92	狂犬病病毒	病毒界-弹状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93	脊髓灰质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神经系统	无性繁殖
94	麻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95	风疹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96	腮腺炎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唾液腺	无性繁殖
97	腺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98	鼻病毒	病毒界-有尾病毒目	鼻腔	无性繁殖
99	冠状病毒	病毒界-冠状病毒目	呼吸道	无性繁殖
100	埃博拉病毒	病毒界-丝状病毒目	血液	无性繁殖

[illegibl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肇庆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邮编：526000

电话：0758-2222222

网址：www.yunjing.com

联系人：李经理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肇庆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在肇庆市端州区

建设一座年产1000吨的环保材料厂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当地环保材料短缺问题，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嘉兴裕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Y-S-1000 型三合一除尘器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1. 除尘效率：≥99.9%

2. 风量：20000m³/h

3. 功率：1.5kW

4. 外形尺寸：1000mm×1000mm×1500mm

5. 重量：150kg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废气、粉尘、油烟等净化。

四、产品特点：

1. 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 运行稳定，维护方便。

五、售后服务：本公司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保修服务。

六、联系方式：

1. 电话：0573-88888888

2. 网址：www.y-s.com

委托处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Name]
地址：[Address]
电话：[Phone]
乙方：[Name]
地址：[Address]
电话：[Phone]



1.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处理以下事项：
[List of tasks]
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Details of payment]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Duration]。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成为双方合作的重要依据。

අ. ප්‍රකාශනයේ X හි වී ඇති සංකීර්ණයන් සමාන කිරීමෙන්
 සමීකරණයක් ලෙස ලබා ගත හැකිය.

1. X සංකීර්ණයේ වී ඇති X හි සංකීර්ණයන්
2. X සංකීර්ණයේ සංකීර්ණයන් X සංකීර්ණයන්
3. X සංකීර්ණයේ X

එනම් X හි සංකීර්ණයන් සමාන කිරීමෙන්

1.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2.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3.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එනම් X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එනම් X සංකීර්ණයේ X සංකීර්ණයන්

இந்தக்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கீழ், $\mathbf{A}$ மற்றும் $\mathbf{B}$ ஆகிய இரு மெட்ரிக்ஸ்
கூடுதல், குறைவு, அல்லது பூச்சிய மெட்ரிக்ஸ் ஆகியவற்றாக இருக்கலாம்.

3.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முறை

1.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முறை $\mathbf{A}$ மற்றும் $\mathbf{B}$ ஆகிய இரு மெட்ரிக்ஸ்களின் கூடுதல், குறைவு, அல்லது பூச்சிய மெட்ரிக்ஸ் ஆகியவற்றாக இருக்கலாம்.
2.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முறை $\mathbf{A}$ மற்றும் $\mathbf{B}$ ஆகிய இரு மெட்ரிக்ஸ்களின் கூடுதல், குறைவு, அல்லது பூச்சிய மெட்ரிக்ஸ் ஆகியவற்றாக இருக்கலாம்.
3.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முறை $\mathbf{A}$ மற்றும் $\mathbf{B}$ ஆகிய இரு மெட்ரிக்ஸ்களின் கூடுதல், குறைவு, அல்லது பூச்சிய மெட்ரிக்ஸ் ஆகியவற்றாக இருக்கலாம்.
4. கட்டுப்பாட்டின் முறை $\mathbf{A}$ மற்றும் $\mathbf{B}$ ஆகிய இரு மெட்ரிக்ஸ்களின் கூடுதல், குறைவு, அல்லது பூச்சிய மெட்ரிக்ஸ் ஆகியவற்றாக இருக்கலாம்.



附件 6:

康式生管系在維修服務上吸納可麗龍項目
康式生管系在維修服務上吸納可麗龍項目

[illegible]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三(4)班 30(2) 三(5)班 30(2)

[illegible]

2024年1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illegible]

1. **Introduction**

△ 例 4 已知函数 $f(x)$ 在 $[0, 1]$ 上连续, 且 $f(0) = 1$, $f(1) = 0$, 证明: 存在 $\xi \in (0, 1)$, 使得 $f(\xi) = \xi$.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篆刻与篆刻艺术》函授教材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编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出版

三、非正式制度

Figure 1. The proposed model for the effect of th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on the perceived stress.

三、馬場保和建築設計概況

[illegible]

100

HIV 及淋病等。非淋菌性尿道炎的病原体以沙眼衣原体、解脲支原体为主。

11. VOLUME

01.11.2018 10:00:00

[illegible]

(附) 已知函数 $f(x)$ 在 $[0, \pi]$ 上连续，且 $f(0)=f(\pi)=0$ ，证明：存在 $\xi \in (0, \pi)$ ，使得 $f'(\xi)=0$ 。

[illegible]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元一体格局中，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共同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种多元一体的格局，是中华民族生命力的体现，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所在。**”

1000

$$F_{II} = F_{III}$$

11

400

34

2011年11月29日 星期日

嘉实丰恒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

测点	测点位置	测点高度	测点方位	测点备注
测点1	厂界外10m	1.5m	东	测点1
测点2	厂界外10m	1.5m	南	测点2
测点3	厂界外10m	1.5m	西	测点3
测点4	厂界外10m	1.5m	北	测点4
测点5	厂界外10m	1.5m	东	测点5
测点6	厂界外10m	1.5m	南	测点6
测点7	厂界外10m	1.5m	西	测点7
测点8	厂界外10m	1.5m	北	测点8
测点9	厂界外10m	1.5m	东	测点9
测点10	厂界外10m	1.5m	南	测点10
测点11	厂界外10m	1.5m	西	测点11
测点12	厂界外10m	1.5m	北	测点12
测点13	厂界外10m	1.5m	东	测点13
测点14	厂界外10m	1.5m	南	测点14
测点15	厂界外10m	1.5m	西	测点15
测点16	厂界外10m	1.5m	北	测点16
测点17	厂界外10m	1.5m	东	测点17
测点18	厂界外10m	1.5m	南	测点18
测点19	厂界外10m	1.5m	西	测点19
测点20	厂界外10m	1.5m	北	测点20